

证券代码：872542

证券简称：永乐聚河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子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詹建克因地域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潘正伦因地域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张斐斐、财务负责人高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2)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